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六三一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J9302945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29 日 9 時 46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與○○大道口，查認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9 日 F1205

1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2

月 3 日廢字第 J9302945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前於同年 12 月 6 日向原處

分機關提出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85200 號函復在案。

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

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未出示證件，且稽查當時，態度不友善。稽查人員謂訴願人未將菸蒂隨即拾起，請問菸蒂未踩熄能拾起嗎？訴願人拾起菸蒂時，尚且燙到手掌。另稽查人員稱有當場拍照採證，陳情函復也提及有拍照，但卻未見原處分機關附上照片證明訴願人有亂丟菸蒂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。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6 日第 213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

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將菸蒂踩熄，如何拾起乙節。按原處分機關告發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簽稱：「一、職 93 年 11 月 29 日於本市大同區○○大道與○○○路○○○段口執行廢棄物稽查勤務時，xxx— xxx 重機車駕駛○○○君於上址抽煙，約上午 9 時 46 分許將手中煙蒂丟置地面並用鞋踩住不動，為職發現並照相採證。二、職走向○君車旁表明身分……○君才彎身欲將鞋下煙蒂拾起……」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，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